

☐遺屬補償金 ☐境外補償金

同一順序申請人共同具領同意書

年度補審字第 號

犯罪被害人_____君因他人犯罪行為致死亡，同一順序申請人共_____人，茲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共同具領，並已經各申請人同意。請貴署審議會依下述指定方式，將金額匯入具領人帳戶；核發後如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序申請人主張其應領權利時，各具領人應負責分與之，與貴署審議會無關。

具領方式指定如下：

- 一、☐請將應領給付金額全數匯入_____君帳戶受領。
二、☐請將應領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具領人帳戶。

此致

臺灣(福建)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寫完整後，由各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另於應領給付金額經平均計算後仍有餘數時，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或覆審會依本同意書之申請人簽章順序，將餘數以元為單位，分列入各該申請人之應領給付金額，至餘數分配完畢為止。
2. 如申請人人數超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檔案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連結：<https://reurl.cc/AA6nqK>），或掃描 QRCode：

